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嘉豐等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219元（即原告對被告劉嘉豐之債權額，利息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曾怡嘉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迄日	年息	利息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200,000元	109年3月14日 至115年1月1日	20%	232,219元
總計432,219元				